

## 全國農業金庫微軟SQL Server軟體授權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採購微軟 SQL Server 軟體授權（以下稱本案），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 甲、規格

#### 壹、一般規定

- 一、投標廠商須具「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資格，於投標時提供證明文件影本。
- 二、得標廠商須將軟體授權合併於本公司的微軟 MPSA 帳號。
- 三、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四、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 貳、軟體規格

提供 SQL Server Standard per Core 2 Licenses Software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至少 2025 年版或最新版之軟體授權、3 年軟體保證）10 套。

### 乙、特別條款

#### 壹、得標廠商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得標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委外相關業務規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三、得標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7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或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進行本契約相關事項年度查核與稽核作業。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四、得標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五、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七、保密義務：
  1. 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或存放於廠商雲端空間之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廠商員工，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2. 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應加強對其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進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以避免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發生。
- 八、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九、因本契約應辦事項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得標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得標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

限。

- 十一、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得標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得標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1. 得標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權利，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本公司可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廠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2. 得標廠商於契約經終止、解除、完成履約後或其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得標廠商應完成本公司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廠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保留執行紀錄。
  3. 得標廠商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4.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變更，應於變更前主動以書面文件告知本公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得標廠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等；如得標廠商服務內容異動對資訊安全有所衝擊，得標廠商應重新協助本公司需求單位進行存取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對高風險變更之處置對策，並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
  5. 因得標廠商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之因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得標廠商應與其人員或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得標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十四、得標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禁止使用高拘束性授權（如：AGPL授權）、中國開發套件或嚴重風險與高風險弱點套件。
- 十五、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得標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貳、報價及交貨

一、得標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項次	規格	數量	單價	合計金額
1	SQL Server Standard per Core 2 Licenses Software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10 套	000	000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二、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交付軟體授權書，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應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懲罰性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 \text{逾期日數}$$

三、上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

## 參、驗收及付款

得標廠商交付軟體授權書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正式驗收，驗收合格後，由本公司支付契約價款。

## 肆、維護及保固

本案係微軟軟體授權採購，不含維護與保固。

## 伍、技術移轉

無。

陸、得標廠商應對本案所列各項規格及特別條款之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